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编制规范

Guidelines fo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01-25 发布

2021-02-25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编制主体	1
5 编制原则	1
6 主要内容	1
6.1 总体内容	1
6.2 主动公开	1
6.3 依申请公开	2
6.4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3
6.5 监督和救济渠道	3
7 公布流程	3
8 动态更新	3
附录 A（资料性）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4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局提出。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云吉龙、邵玉柱、张仲东、段利滨、崔琛、高子龙、闫娜、张博尧。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编制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公布流程和动态更新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编制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647 电子政务术语

DB15/T 2090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564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政府信息 government information

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4 编制主体

各行政机关(包括各级行政机关，行政机关设立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5 编制原则

坚持权威有效、公平公正、及时准确、高效便民的原则。

6 主要内容

6.1 总体内容

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监督和救济渠道等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格式参见附录A。

6.2 主动公开

主要对本机关信息公开范围、公开方式、公开时限等内容进行说明。

6.2.1 本机关信息公开范围

本机关信息公开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章及本机关具体职能确定。

6.2.2 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是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除政府网站外还可选择其他多个途径进行公开，公开途径包括但不限于：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手机短信；
- 电视；
- 广播；
- 报刊；
- 公开栏；
- 电子信息屏；
- 提供政务服务的场所；
- 图书馆；
- 档案馆。

6.2.3 公开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3 依申请公开

6.3.1 一般要求

主要对本机关申请接收渠道、注意事项、收到申请时间的确定、答复期限、收费标准等内容进行说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格式参见DB15/T 2090的相关规定。

6.3.2 本机关申请接收渠道

本机关申请接收渠道应当列明当面提交、邮寄、传真提交、网络提交等渠道，并保证列明渠道的畅通，其中当面提交、邮政寄送为必备渠道。

6.3.3 注意事项

应明确说明提交申请的注意事项。

6.3.4 收到申请时间的确定

应明确申请时间确定的方法。

6.3.5 答复期限

应明确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期限。

6.3.6 收费标准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有关规定执行。

6.4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应包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

6.5 监督和救济渠道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7 公布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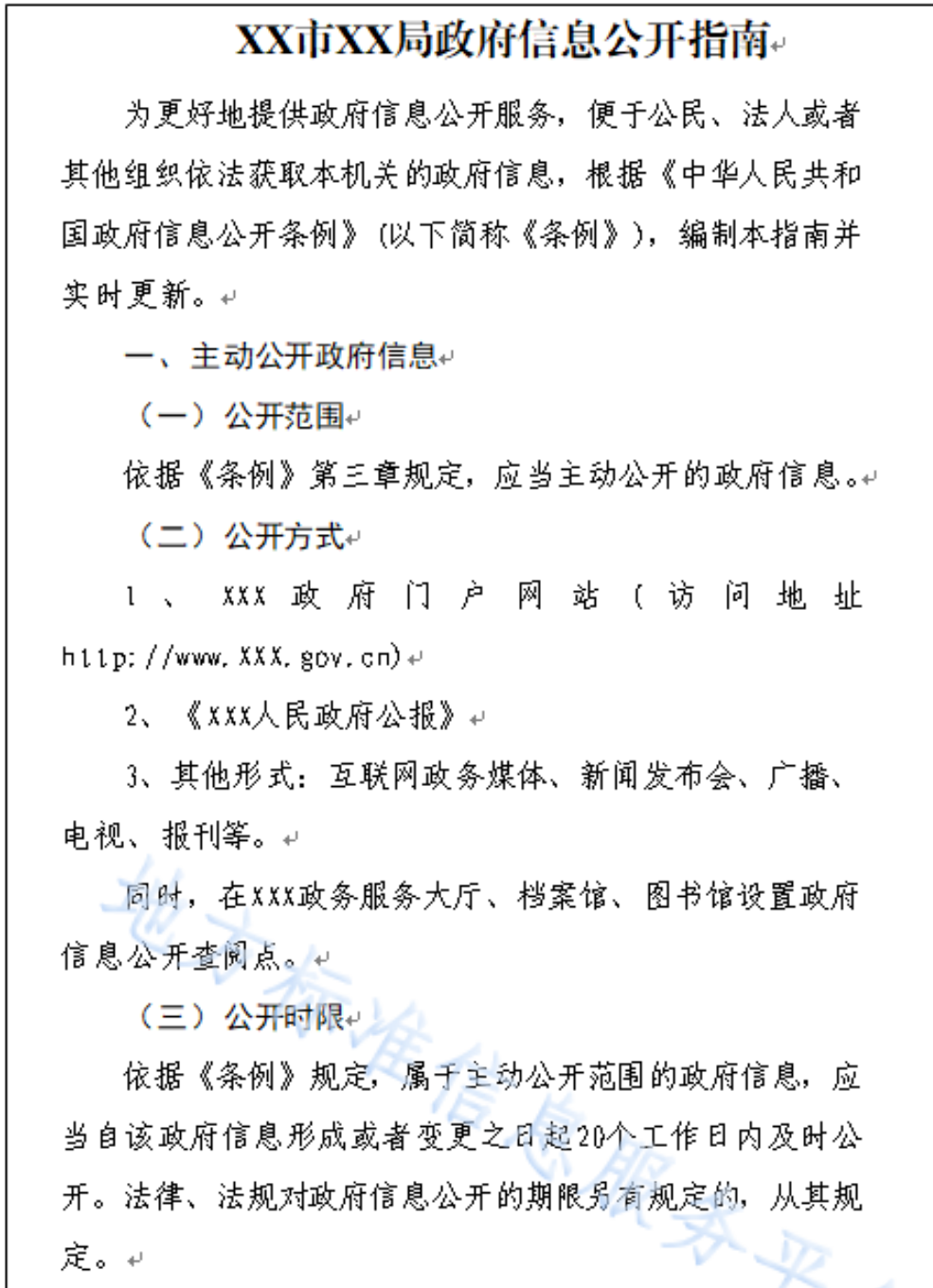
本机关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要严格审查，并经分管领导审签后，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或本行政机关网站等渠道公布。

8 动态更新

本机关信息公开指南应根据相关内容（如：工作机构、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互联网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等）变动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更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A
(资料性)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图A.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根据本指南,可申请公开本机关的政府信息。

(一) 申请接收渠道

1、当面提交(必备渠道)

地址: (本机关具体地址、门牌号及负责科室)

工作时间: 上午 XX: XX-XX: XX, 下午 XX: XX-XX: XX(周一至周五, 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

2、邮政寄送(必备渠道)

收件人: (本机关具体名称及负责科室)

地址: (本机关具体地址及门牌号)

邮政编码:

其他: 信封上请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3、传真提交(可选渠道)

传真号码:

其他: 请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4、网络提交(可选渠道)

请登录XXX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依申请公开”栏目提交申请。

↵

↵

图A.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续)

(二) 注意事项

1、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应当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表可在XXX政府门户网站依申请公开专栏下载打印。

2、申请表应准确载明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及其载体形式。所需政府信息内容描述应当指向明确，建议详尽提供所需政府信息的文件标题、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3、当面申请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通过邮政寄送提交申请的，应随申请表附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网上申请的，应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或照片。

4、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本机关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补正的申请不符合要求或者补正后仍然无法指向特定政府信息的，本机关将视情况与申请人进行沟通，仍无法确定的，本机关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内容不明确，无法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本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依申请公开渠道仅限于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信访、举报、投诉等诉求请通过其他法定途径进行。

图A.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续）

（三）收到申请时间的确定

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四）答复期限

依据《条例》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受理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共同制作政府信息机关或相互获取政府信息）意见所需时间（15 个工作日）不计算在内。

如涉及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形，答复期限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第六条规定执行。

（五）收费标准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有关规定执行。

图A.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p> <p>机构名称：（负责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名称）</p> <p>办公地址：（本机关具体地址及门牌号）</p> <p>工作时间：上午XX:XX-XX:XX，下午XX:XX-XX:XX（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p> <p>联系电话：</p> <p>传真号码：</p> <p>邮政编码：</p> <p>互联网联系方式：（电子邮箱仅用于接收信息公开工作咨询及有关意见建议，如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参阅并按照本指南“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提示提出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监督和救济</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p> <p>..</p> <p>..</p> <p>..</p> <p>..</p>
--

图A.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续）